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俊梧		1.南投	<b></b>	,		職稱	1.處長
申報日	105年11月	25 日	12.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÷	2.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5	長瑩芳		子女			林〇龍	

# (二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南投縣南定區域農		i苳腳段(素 )	井地特	2,124	全部	林俊梧	105年10月13日	買賣	6,570,000

	土		地	i .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南投縣	(南投市牛	運崛段		3,590	全部	林俊梧	105 年 09 月 30 日	(賣出)	16,000,000
南投縣	· 南投市茄	<b></b>		2,124	全部	林俊梧	105 年 10月13日	(買進)	6,600,000

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<del>1</del> 44	示	面利	責(平	方	權利	〕範圍	所	有	權人	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廷	49J 	標	ハ	公	尺	)	(持	分 )		月	罹 人	`	得)時間	得)原因	邦	1寸	7月	· 安兵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	建		物		變	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空白									

### (三)船舶

種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SUBARU						2	2,000	林俊	き梧		102 年 04 月 08 日	買賣	1,020,000

福特六和	1,600	張瑩芳	93年08月17日	買賣	390,000
AUDI	1,800	林俊梧	105 年 06 月 02 日	買賣	1,300,000

### (五) 航空器

-#1	+	制法应夕经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	<b>海</b> 宛
型 	工	製造廠名稱	及編號	所 有 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以 行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. "			

#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100,000 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	林俊梧							100,000

(七) 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,315,834 元)

(七) 存款(指析室常、外	市人行私人、総並领	・刑室市り、	010,004 /6 /_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	幣	總額	新新新	臺幣臺	總 額 幣	或折總	合額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俊梧							665,0	099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太平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俊梧							50,2	221
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俊梧							207,	159
南投南崗郵局(南投3支)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俊梧							518,6	694
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張瑩芳							249,4	487
臺灣銀行南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張瑩芳							82,	541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 行	外幣存款	美元 L	林俊梧			20,155			63	6,595	.67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	外幣存款	新臺幣	林俊梧							97,3	380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	外幣存款	美元	林俊梧			11,195			35	3,594	. 07
臺灣銀行南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美元	張瑩芳			4,067			12	8,456	.19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 行	外幣存款	新臺幣	張瑩芳							10,6	600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 行	外幣存款	美元	張瑩芳			10,005			31	6,007	.92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1,794,691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 有	ī 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,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統	額或	- 认折合:	
本欄	~ ~										$\dashv$	_									_			總			額
		全受益	馬記	<u> </u>	(4年人	曹 変百	· 호6	· 喜:		1 70	14	 601	元)														
	0. 本 3															票	面		額	.,	11-6-	11-2-		新臺幣總	 額或	 折合 <sup>第</sup>	· 新臺幣
名		科	爭所		有		受	託.	投	資模	<b>.</b> 構	車	- 位 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數	(	單位	净值	重)	外	幣	幣	别	總		_	額
安聯 金	收益原	求長基	林	俊枯	<u> </u>		臺分		銀1	行 南	投				1			56,	821	美力	t				1	,794,6 ———	91.29
,	4. 其化	也有價	證券	( ;	總價	額:	新	臺幣	<u> </u>		元 T	.)								Ι				I			
名					稱	所 ——		有				單 ——-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總	額 或 	折合新	新臺幣 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	)珠寶	賽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他	具を	有相	當	價值	i之	財	產								_						
	.珠寶	[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他	具有	有相	當	價值	之	財	産(總	價額	預:	新	臺幣		7	元)		<u> </u>				_	
財	產 		種		<b>4</b>	須 項							<u></u>	牛 所	ŕ —			有				시	價		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	
2	2. 保險	रे				_			_					_								-				<del>_</del>	
保	<u>險</u>	<b>t</b>	公		Ē	引保			險		7	名	· 和	爯 要	<u>-</u>			保				싀	備			_	註
國泰。	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									張瑩芳 							1.季繳 2.保額:9 萬元 3.被保 險人:張瑩芳										
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重大疾								病及特定傷張瑩芳										月繳 2.保額 50 萬元 3.被保 人:林俊梧									
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 病分紅終身保險								病及特定傷張瑩芳										月繳 2.保額 50 萬元 3.被保 人:張瑩芳								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幣不分紅保單								林俊梧						$\neg$	US\$20220												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幣不分紅保單									張瑩芳							US\$20220											
		崔(總						元					-	_1										<del></del>			
種		÷			類			權		)	信	<u> </u>	務	人	—— 及	 Ł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		發生) 因
本欄3	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$\Box$		
(+-	- )債	務(:	—— 總金	——·額	: 新	臺幣			元	)	٠.								<b>L</b>					<u> </u>			
種					類	債		務		)	信		權	人	—— B	<u> </u>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	生)間	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- ***														
(+-	二)事	業投	資 (	總金	金額	:新	臺幣	各 4	, 0	30, 0	00	元	)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	資	i	事	業		名	利	争打	r Ž	資	事	- -	¥.	地	址	投	資		<b>金</b>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間		發生) 因
林俊梧    佳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南	南投縣南崗三				三路 13 號				1,300,00			000	78 年 06 01 日	月	入股						

林俊梧	將品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南投縣八卦路 1-1 號	500,000	101年10月 01日	入股
張瑩芳	佳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南投縣南崗三路 13 號	1,230,000	105年04月 01日	移轉
張瑩芳	將品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南投縣八卦路 1-1 號	1,000,000	105年04月 01日	入股

# (十三)備 註

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俊梧